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管理協議，持續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管理期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由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管理協議，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於管理期(緊隨舊協議之屆滿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主要條款

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任期： 由重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將為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a) 物色及進行投資機會之分析或調查；及

(b) 就收購及變現投資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遞交相關建議書以供審批。

薪酬： 管理費： 每季度總資產淨值之0.375%，以總資產淨值於各相關季度在各曆月最後一日之已刊發平均價計算，由本公司按季度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各相關財政年度末計算)超過於各相關財政年度之最高標準之款額之20%，由本公司按年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薪酬上限如下：

	港元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000,000

年度上限之計算乃基於(i)經參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增加，假設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取得約35%之年度增長(未計及表現費之累積)；及(ii)就消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供股(誠如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所公佈)所產生之影響作出之調整。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舊協議年度上限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金額	15,905,866港元	11,639,779港元	9,860,418港元
年度上限	68,744,867港元	78,890,744港元	78,890,744港元

管理協議之條件

管理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管理協議將予失效，而訂約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訂立管理協議之理由

禹銘投資管理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禹銘投資管理能夠繼續提供服務對本公司之管理極為重要。

上市規則涵義

禹銘投資管理為舊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放棄投票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2,155,593,774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65%)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認為，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管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a)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按照經公平磋商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

李華倫先生為禹銘投資管理及本公司之共有董事。狄亞法先生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共有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董事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為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不會對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固定收入、物業、私人資本及結構融資產品投資業務。

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亦就上市事宜及收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一般事項

由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內之財政年度，即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
「總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未扣除有關季度之管理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高標準」	指	於管理期內或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舊協議年期內，(a)倘須支付表現費，則為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表現費之最後財政年度年終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或(b)倘無須支付表現費，則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舊協議開始日期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提供服務而將予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由重續日期起生效，協議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費」	指	就為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須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之費用
「管理期」	指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表現費」	指	因應本公司之表現而須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之費用
「舊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